

AI生成内容有著作权吗?开发“听声识剧”APP,是创新还是侵权?当前,涉新业态新模式互联网案件涌现——

司法裁判明确责任边界鼓励技术向善

本报记者 卢越

AI生成的内容受著作权保护吗?平台提供共享会员服务,是共享经济“创新”还是不正当竞争?侵权直播网课、传播AI换脸视频,如何有效遏制?

日前,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五年来审判工作情况白皮书,同时聚焦数字版权、数字消费、平台治理、数据算法、网络权益保护等领域,发布了五类十大典型案例。

2018年9月9日,北京互联网法院正式挂牌成立。五年来,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了全国首例“暗刷流量案”“人工智能生成物案”“AI陪伴软件侵害人格权案”“跨境电商平台格式条款案”等一大批具有填补空白、树立规则、先导示范意义的互联网案件,充分发挥了司法裁判定标尺、明边界、促治理的作用。

新型创作成果涌现带来新课题

AI软件生成的图片、写的小说、作的曲屡见不鲜,它们在法律上是如何定位的?近期,围绕AI生成作品的法律问题引发广泛关注。

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人工智能生成物案”中,首次提出AI生成内容的保护规则,认定AI生成内容不构成作品,但应当作为数字新型权益予以保护,激励人工智能技术在文创领域的应用。

当前,科技创新直接推动了新型创作方式和作品样态的产生,新型创作成果不断涌现,也带来司法亟待解决的新问题。比如:只有13秒的短视频算不算“作品”?微信红包页面设计受不受保护?开发“听声识剧”APP,是“创新”还是侵权?

在典型案例中,原告独家享有影视剧《我的团长我的团》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为某APP的运营商,该APP提供了“听声识剧”功能,通过将涉案作品以每分钟为单位进行

检察院巧用“意定监护”解独居老人养老之忧

本报记者 黄洪涛 本报通讯员 朱辉 曹渊

“老人的身体现在也恢复得很好,以前完全瘫痪在床,现在能半撑着坐起来了……”近日,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与兰陵街道浦北新村社区工作人员专程前往养老公寓看望许大爷时,养老公寓工作人员代表许大爷向大家表示感谢。

受益于民法典的意定监护制度,许大爷的养老生活有了保障。许大爷早年离异,儿子小许跟随母亲生活。几十年来,许大爷一直是一个人生活。

2022年12月7日,许大爷突发脑梗,此后瘫痪在床,失去了生活自理能力。经浦北街道协调,许大爷被安排住进了一家老年公寓。然而,许大爷脑梗后忘记了低保账户的银行卡密码,一直拖欠养老公寓的护理费,这让浦北街道和养老公寓都很为难。

无论是重置银行卡密码,还是解决许大爷的养老问题,都需要许大爷唯一的监护人小许出面办理。为此,兰陵社区试着联系小许,但许大爷离异后,小许早已与许大爷断绝了来往。浦北街道和兰陵社区为许大爷申请了法律援助,希望通过诉讼方式“逼迫”小许出面。法律援助律师依托检律协作机制,向天宁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当检察官电话联系上小许时,他只说了一句“他没有养过我,我跟他没有关系,不会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承办检察官研判认为,即使支持许大爷提起给付赡养费诉讼,在小许不出庭的情况下,也依旧无法解决许大爷更改低保账户密码和养老监护的实质诉求。

检察官多次走访许大爷低保银行账户的开户行,并邀请浦北街道、兰陵社区和开户行相关人员召开联席会,共同研究解决办法。最终,开户行指派工作人员上门为许大爷重置了低保账户密码。

钱虽然取出来了,但是事情并没有完全解决。儿子不露面,拒绝赡养,许大爷瘫痪在床,他的养老问题该怎么办?

“许大爷有儿子,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不能不做监护人,怎么做监护人都存在很多问题。”兰陵社区还有不少顾虑。

社区的态度让检察官想到:是否可以适用民法典意定监护制度,在许大爷还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前提下,将监护权委托给浦北街道或兰陵社区呢?“检察官的提议太好了,有民法典的规定我们就没有顾虑了。”兰陵社区对此表示充分认可。

今年3月10日,许大爷和兰陵社区签订了《意定监护协议》,协商由兰陵社区担任许大爷的意定代理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的监护人。同时,检察官还提示兰陵社区按照《意定监护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好监护职责,并为许大爷申请了定向国家司法救助。

至此,“事实孤寡”老人许大爷的养老难题终于得到了圆满解决,他的养老生活有了保障了。

阅读提示

北京互联网法院在成立五周年之际,发布了数字版权、数字消费、平台治理等领域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具有填补空白、树立规则、先导示范等意义,充分发挥了司法裁判定标尺、明边界、促治理的作用。

剪辑,并上传至服务器中。当网络用户播放涉案作品声音时,APP后台通过语音识别,对比服务器中的作品片段,可以实现自动抓取并播放。

原告认为被告侵犯其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获得法院支持。

北京互联网法院院长姜颖介绍,本案判决突破外在的“创新”形式,坚持“鼓励技术向善、维护技术中立、制止技术向善”的裁判理念,将借创新技术手段不当利用作品的行为认定侵权,有助于规范网络传播行为,推动文化产业有序发展。

记者注意到,在多起案件中,法院在裁判规则中强调合理界定责任边界,助推平台优化治理模式。

比如,在“配音秀案”中,法院认定平台的商业模式具有诱导用户上传侵权视频的极大风险,且平台从侵权视频的传播中直接获利,未尽到相应注意义务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在“短视频平台曲库使用他人歌曲”案中,认定平台不仅要对其未经授权上传歌曲的直接侵权行为承担责任,还要对平台用户使用该歌曲录制并上传视频导致歌曲传播范围扩大的后果负责,亮明保护音乐版权、促进短视频新业态健康发展的司法态度。

营造公平竞争的数字营商环境

白皮书显示,截至2023年7月31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共受理涉网商事案件2.8万余件。从涉诉领域看,涵盖“衣食住行文体康美”等各个消费领域,从实体商品到虚拟服

务,从物质享受到精神需求都有涉及。

其中,涉平台责任案件占比较高,涉新业态新模式案件进入司法视野。直播电商、数字营销等新业态,超前点播、PK带货、流量推广等新模式纷纷出现,对司法审判提出挑战。并且,案件体现出数字交易模式下消费者权益更易受损。

“北京互联网法院规范互联网商业竞争秩序,对于破坏商业经营秩序的行为坚决规制,营造公平竞争的数字营商环境。”姜颖说。例如,在“共享会员”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法院认定提供共享会员服务的平台恶意利用他人视频资源牟取经营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通过依法裁判明确共享经济实质和不正当竞争之间的边界,彰显了数字经济时代价值导向。

热剧超前点播,近年来受到广泛关注。北京互联网法院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再次点名“超前点播案”。

在该院审理的这起案件中,被告对包含有“热剧抢先看”VIP会员权益的协议增加了“付费超前点播”条款,原告认为其作为被告的黄金VIP会员,其享有的“热剧抢先看”VIP会员权益已包含“看最新剧集”的内容,被告推出“付费超前点播”模式,使其需要额外付费才能“看最新剧集”,损害了其会员权益。

“法院认定网络服务平台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尊重用户感受、遵守法律规定,不得损害用户的合法权益。”姜颖介绍,“该案的裁判,既保护产业创新和市场主体活力,又及时明确新型商业模式下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边界。”

对算法侵权认定规则作出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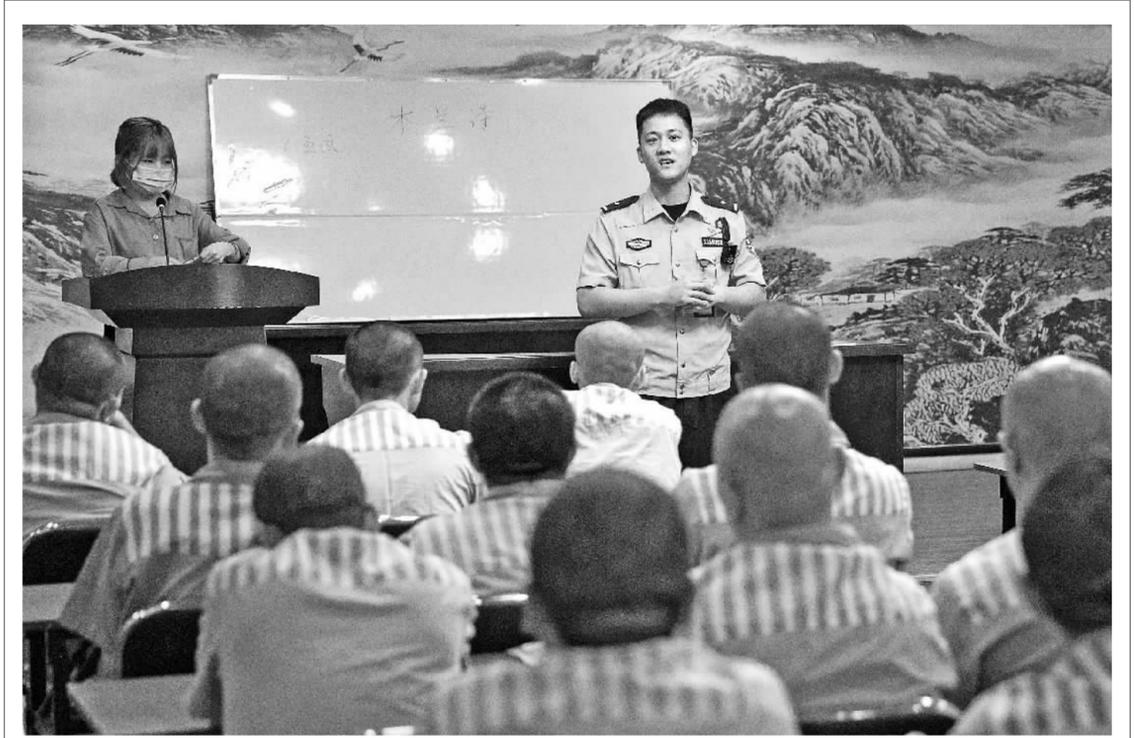
据介绍,从审判情况来看,案件反映网络暴力问题亟待治理,涉个人信息和数据类纠纷逐渐进入司法程序。此外,随着虚拟现实等新技术的不断发展,自然人人格要素被虚拟化呈现,涉新技术新应用侵权案件亟待明确规则。

“法院充分保护网络人格权,让公民在网络空间的人格尊严得到切实尊重。”姜颖以“首份人格权禁令案”举例说,被告肖某在一年时间里直播40多次,发布大量针对原告董某的短视频,其中含有大量侮辱性言辞,用语粗鄙,充斥谩骂和人身攻击。案件审理期间,肖某仍以每晚定时直播形式继续发布侵权言论,并公开董某数位身份证号码信息。董某向北京互联网法院提出人格权禁令申请。法院发布人格权禁令,规范网民言行,维护清朗的网络空间秩序。

姜颖还提到,法院在裁判中注重加强算法司法规制,鼓励技术向善、制止技术向善。

在交友平台算法误判“杀猪盘”案中,原告李某为某金融公司员工,注册了被告运营的某婚恋交友平台,提交了真实照片作为头像以及实名认证手机号。在李某正常使用平台期间,被告对其账户进行了封号处理,并向其他网友提示称“账号可能存在异常”“不要与之发生金钱来往”等。这导致原告多位朋友误认为其是骗子。原告诉至法院,认为被告运营的平台实施算法技术造成误判侵犯其名誉权。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

“此案是北京互联网法院判决的首例涉及算法风控系统引发人身权益侵权纠纷的案件,对算法侵权认定规则作出了前瞻性的探索。”姜颖说,法院认定平台运用算法进行风控,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不构成侵权,鼓励企业利用算法保护用户合法权益。



监狱里的文化课堂

9月9日,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清园监狱,民警教师正在为罪犯上课。近年来,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努力构建“监狱+学校+社会”文化教育格局,在全国首批13个省(市)纳入地方政府规划的基础上,通过培养民警教师、规范教学管理、统一考务模式和推进社会合作等措施,推进罪犯文化教育发展。

本报记者 王伟 摄

员工以删除重要数据“要挟续约”被解雇

法院判定员工属故意造成经济损失,企业不构成违法解除

本报讯(记者裴龙翔)在公司工作多年,却得到一张无法续签合同的通知,员工王某一怒之下将事关企业生产发货的重要数据删除并以此要挟。企业依照《员工守则》对其做出解雇处理,双方对簿公堂。近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件,判定企业解除与王某的劳动合同不构成违法解除,对王某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诉请不予支持。

王某于2018年入职该公司,负责生产管理。双方最后一份劳动合同签订于2022年9月2日,劳动合同中约定,在签订合同时,公司已将《员工守则》内容告知王某,王某亦已知悉《员工守则》的内容并承诺予以遵守。《员工守则》中明确规定,员工故意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不问金额或价值大小),或使公司名誉或信誉蒙受损失,公司可立即解除该合同。

2022年8月30日,在劳动合同即将到期

时,王某得知公司将不再与其续签合同,一气之下删除了其电脑和系统内公司用于生产发货的重要数据。

根据法院掌握的录音资料,王某在与公司人事的对话中,承认“我就是拿着你这个单子(不续签通知单)以后删的”,并以续签为条件相威胁:“如果没有这个东西,我可以恢复,怎么恢复是我自己的事情,你给我这个东西我才会删除。”

企业发现,王某删除了公司电脑中的部品订单、销售表、零部件式样书文件。后请第三方技术公司恢复上述数据花费5653元。金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企业是否系违法解除与王某间的劳动合同。

结合企业提交的录音及王某自认的其删除的文件,法院认为可以看出王某删除了公司一些文件数据,作为一个在岗多年的员工,对删除文件会对公司造成损失也应当明知,

但其仍然为表达对公司可能不再续聘的不满,删除了公司的文件数据。另,从王某删除公司数据时,认定其对公司已经造成了损失更符合高度盖然性,且公司提供证据证明其后期恢复数据花费了相关的费用。因此,原告的行为符合故意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被告可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且原告明确签订了阅读确认书表明已了解《员工守则》的内容。

法院最终判定,对王某要求企业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诉请不予支持。

金山区人民法院法官汪海中表示:“用人单位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解除与员工的劳动关系,无须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劳动合同到期后,用人单位不续签劳动合同的,须支付员工经济补偿金。但若用人单位已与员工协商维持或者提高原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签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签的,则用人单位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

“两高两部”开展专项工作

促进提高刑事案件二审开庭率

本报讯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促进提高刑事案件二审开庭率专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自9月1日起,开展为期一年的促进提高刑事案件二审开庭率专项工作。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上诉案件,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以及其他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近年来,受疫情影响、办案任务繁重等因素影响,刑事案件二审开庭率总体不高,社会各界对此普遍关注。

为进一步落实刑事诉讼法规定,改善刑事案件二审开庭率总体偏低状况,推动建立提高刑事案件二审开庭率常态化机制,“两高两部”决定就促进提高刑事案件二审开庭率开展专项工作。

《通知》指出,要切实增强对刑事案件二审开庭重要性的认识。刑事案件二审的审理方式关乎二审程序功能的发挥和刑事诉讼目的的实现,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进一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落实庭审查实化要求,充分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各环节所起的重要作用,切实保障当事人、辩护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司法公开公正,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通知》要求,各地要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深入剖析影响二审开庭率的各方面原因,采取有效举措,消减影响二审开庭的不利因素,确保二审开庭率稳步提升,并探索建立刑事二审“繁简分流”等机制,提高审判质效。

《通知》强调,各部门要通力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刑事案件二审开庭实际功效。人民法院应当为检察人员、辩护律师阅卷、参与庭审提供便利条件,充分保障律师依法行使辩护权。检察机关应依法及时查阅、调阅案卷材料,依法出庭履行法定职责。司法行政机关要指导辩护律师依法出庭行使辩护权,提升辩护质效。对于被告人人数较多、多地羁押的案件,人民法院要加强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公安监管部门积极支持配合。(法文)

昆明

检察建议佑护古树安然生长

本报讯 妙高寺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镇海源办事处自卫村后的三华山脉。在这座寺庙中,有两株树龄超过500年的柳杉,是云南省一级保护古树名木,当地人称“辟尘木”。明代地理学家徐霞客曾到此游览并作专文记述。检察院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让曾有断裂倒塌隐患的古树得到了良好修复。

2023年2月,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在巡查时,发现妙高寺内两株“辟尘木”中的一株“树木中空,有断裂倒塌隐患”,遂将此情况反映至五华区检察院。五华区检察院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室负责人说:“我们在现场发现,位于妙高寺正门的一株柳杉树木中空,之前修缮处部分老化,有开裂脱落甚至断裂倒塌的风险,这不仅影响这株古木的生长,还有安全隐患。”

2023年4月,五华区检察院向五华区自然资源局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对妙高寺柳杉古树明确养护职责,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排除风险,保证古树良好的生长环境;并对辖区类似情况进行排查,履行好监管职责。

五华区自然资源局及时开展调查,组织专家论证,按照“一树一策”的要求编制“古树复壮”方案,并报请市级职能部门将妙高寺古柳杉抢救复壮纳入2023年“古树名木抢救复壮保护示范项目”。历经两个多月的整改后,古树已复壮完毕。

为了进一步排查古树名木生长生存隐患,五华区自然资源局联合街道办事处共同对辖区内现存的57株古树开展了巡查,予以挂牌保护。之后,区自然资源局向五华区检察院书面回复整改情况。

近日,五华区检察院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室的干警对古树保护进行了“回访”。检察干警在现场看到,“这株树龄500多年的古树修复状况良好,树洞内杂物清理干净,周围施了肥,安装了稳固设施,倒塌风险已消除。”至此,徐霞客笔下所记载、树龄逾500年的“辟尘木”得以安然无恙。(陈昌云)

武汉

法院执行到位农民工工资近5000万元

本报讯 2023年前8个月,湖北省武汉市法院共执结涉农民工案件614件,执行到位金额近5000万元。武汉法院以“荆楚雷霆2023武汉行动”专项执行活动为契机,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今年8月,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拟对涉及劳动争议纠纷的某塑胶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某(化名)进行司法拘留。周某称公司目前正在尽力回收货款,承诺回款后立即支付欠款。法院综合考虑双方当事人意愿,决定暂缓采取拘留措施,给周某一定筹款时间。数日后,周某主动履行了全部4万元执行款,并对法院暂缓拘留的处置方式表示感谢。

武汉法院严格落实诉讼服务十项便民举措,建立“审判绿色通道”,确保涉农民工案件快立、快审、快执、快结。在立案环节准确快速识别涉农民工案件,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兑付,简化发放流程和手续。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申请人,实行“先救助后执行”措施。与保险公司合作,推出“执行无忧”保险,为农民工案件“执行不能”兜底。落实有利于农民工群体权利实现的悬赏举措,农民工可以较低的成本启动申请悬赏。

面对新时期农民工案件办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武汉两级法院强化能动司法,拓展办案思维,不断创新执行方式。8月25日,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征得12名劳动者的同意,“活封”某生物科技公司名称下价值约700余万元的机器设备,即法院查封相应价值的机器设备,但允许公司继续使用,帮助原本暂停经营的企业积极恢复生产。

看到公司的难处与诚意,理解到法官的大局观念,12名劳动者一致同意“活封”机器设备,给企业复工复产的时间和空间。目前该企业已经“起死回生”,正在全力生产、回笼资金。(邹明强 徐彭鸣)